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姵妤

電話：(02)2191-0189轉2712

傳真：(02)2381-6274

電子信箱：peiyu41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90000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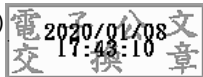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090000196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
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0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
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90108



10900200730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月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8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1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
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
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
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
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
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
動收受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